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巴蜀文献集成》

推十書

刘咸炘◎著

增补全本

壬癸合辑

貳

上海圖書館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巴蜀文献集成》

刘咸炘◎著

推十書

增补全本

壬癸合辑

貳

上海圖書館藏
劉咸炘先生遺著

上海圖書館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
学朮丛书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甫田之什

甫 田

长发驳郑曰：以丈夫为田名，太迂，不如《传》谓天下田即大田之义也。《齐·甫田》、《尔雅·草传》皆训大，大实甫之恒训矣。硕甫同。元伯同。

介止，硕甫训为大与息，谓大其黍稷，息其民人，与郑异。祖训介为际，与郑义近。

烝髦士，朱、吕说为进髦士而劳。长发谓适亩指王，则与曾孙来止复。适亩既非王，则烝髦亦不得为进。访溪独以朱义为允，谓此事三章互有详略，举重于前也，而又申《集传》土出于农之说。元伯说此二句为乡学之制，恐与上不贯。

元伯从郑大蜡之说，引群书以证蜡祭社及四方。按：此则不必天子诸侯矣，《月令》虽云天子祈年大割，而《春秋》昭十八年子产大为社，祓禳于四方，则亦大夫所专也。祖既说此章为大夫，宜从元伯说。

以社以方，硕甫说为祈年方社，天子祭天地四方。按：祖说为大夫祭社，固上下所同，祭方疑亦上下同之。

俞云齐明即齐盛，《尔雅》明，成也。盛与成通。硕甫则曰斋明，明斋也。按：陈说为浑成。元伯同俞，陈说同来。

田祖，长发谓《大司徒》之田主，《箫章》之田祖、《郊特牲》之先啬皆指神农，而驳王安石生为田峻，死为田祖为谬。

曾孙说为成王，则妇子难解，郑说为后太子同行，岂情理哉。硕甫又训以为



为，然《七月》亦云以其妇子，不应异训也，固知曾孙不可训为成王也。王肃、孙毓皆驳郑，而亦无以易之耶。

攘，硕甫读为攘，训因也。左右犹东西，谓田畔。按：此徒异于郑耳。与郑同不可通，郑说须多添字，故长发亦曰：故从近义。孔巽轩谓农夫偕耕者相让，与左右互尝其家人所作羹饭。王安石说为攘除左右草菜，巽轩谓方言馐食，遽言除菜，文次不伦。胡曰：郑说王、孙已驳郑，而王自说尤误。毛、戴以为攘背，然何须左右并举，孔说虽足见民俗之美，不足见上意之勤。此承田峻至喜，惟严引曹曰：却也，田峻却除左右从者。此说近之。按：苏训攘为取，取左右之食而尝之。孔、胡皆谓夺取、窃取乃为攘，施于此不伦。按：美恶不嫌同辞，攘本训取，却乃引伸之义，苏《传》固可从也。李《绌义》与严说同，朱用苏。

易，俞读为施。终，硕甫训既。皆可从。

梁，毛训车梁，孔申以《孟子》與梁，朱误认为车之梁辘，长发、荫甫驳之，是也。祖注当改正。

大 田

俶载训始事本王肃，硕甫、访溪皆从。

曾孙是若，元伯据《说文》训若为择。

阜字，诸家皆谓本当作草。草，斗也。硕甫训方为极，亩与阜坚好不伦，自当从郑。

秉畀炎火，长发曰：孔以阳羸则生，消之则付于所生之本，盖明君出而虫蝗不生，诗人归功田祖之神，云若为我驱除耳，后人缘此立焚蝗法，谓之断章则可，若用为正解，则秉畀者乃人，与诗语戾矣。墨庄亦云此诗人神其事，非实火执害，捕蝗不害为善政，但不必以之解诗耳。王而农亦谓蠹贼不可以火治，惟电火灼照，则殄黄而死。此云炎火者，电光也，祝神以电照之也。按：此皆驳朱，其说至确。

兴雨，古本作兴雨，《孔疏》、《颜氏家训》皆定为雨，段谓当作兴云。其据《说文》澆，雨云息，以说此二句极明。曰：大雨之来，云起风生，所谓有澆萋萋，



山雨欲来风满楼之象也。此句从《说文·注》摘加。已而风定，白云弥天，雨随之下，所谓兴祁祁，雨公及私也。作兴雨物理，经训皆失之。墨庄则据《笺》从顾作兴雨说甚详。元伯谓兴云乃《韩诗》。

秭，孔云禾之铺而未束者。《说文》云刈也。硕甫曰：刈而未敛，是也。朱云束也，误。按：元伯曰：《说文》一曰撮也，撮即取所把之称。则朱说亦未详。

来方，胡从毛西河谓方有事于此。

骍黑，朱、吕皆从古说禋祀四方之牲，然此非大夫士庶人所备。

总按：以上四诗，朱《序》辨说谓因文生说，是也。而长发曰：小考之文，不与诗类者多，彼果欲傅会，何不每篇用一语以生说，且叙不类诗者。朱子既以诗无此意，置而弗用，其类于诗又有生说之疑，亦太苛矣。析按：长发此论真横矣。所谓与诗类者，必能合篇章之旨，今《序》之说但以诗一二句立说，明为后人附会，虽一二句类于诗，仍是诗无此意也。苟一二句而可附会，则凡诗全章当有数十解矣。此实用灭裂之风，何可长也，故朱辟之伟矣。长发谓彼何不每篇用一语。按：衍《序》固非出一人手，有得有失，固不可概论，彼苟能统观全篇而附会之，必无此谬说也，而无奈其拙也。至墨庄谓伤今思古之义出于《荀子》，夫伤今思古固古义，而此数篇固纯不见伤今也。吾已说于前，墨庄之说，固不足以卫此《序》也。

祖说此四章极分明胜朱，以朱皆说为公卿，于礼器数不合也。今述祖说比附大要如下：

天子：《楚茨》祭祫，天子礼。孝孙，天子之称。君妇、九嫔、世妇，惟天子有之。燕、私乐具入奏，皆天子礼。小大稽首，天子礼。孔惠孔时颂德及天下祚传于无穷。

诸侯：《信南山》言疆理，明守境。曾孙，诸侯称于始祖，曾，重也。

《折中》分定上二章为天子、诸侯，说甚备。

大夫：《甫田》言田税，明禄养。适南亩，自省其租敛。烝髦士，劳民士。牺羊，纯羊，少牢礼。以社以方，蜡祀四方及社，《左传》子产大社祓禳于西方。

食我农夫，农夫之庆。衣食租税与农夫同利害，位卑而亲，故其言如此。曾孙，大夫称于其始祖。曾孙来止，亲劳农。

士庶人：《大田》言戒备，明食力。曾孙，士称于其先。是若，顺其力农之欲。二章三章琐说农力，以躬亲之也。骅黑，牡色。

己未二月初五日续起。

瞻彼洛矣

胡氏曰：《序》云思古明王，则君子当指明王。郑说本三家。访溪曰：依《传》义，君子当谓诸侯，如《笺》依王氏义，则君子当指天子。如《集传》、《语类》谓其万年多臣祝君之辞，范氏《补传》亦谓六师万年之语，可为王者之证，严用之。

程大昌、王氏皆以洛为东都，顾从之驳毛义。

秣耜，胡谓《传》似以为天子之戎服而驳郑，并详证秣耜为戎服，顾访溪亦然。

既同，朱训聚。祖说同《折中》。

裳裳者华

《序》说本谬。朱谓世禄，从似之生义，苏谓小人谗谄，诗之所无，皆是。郑说尤迂，之子指明王，与世禄全不相干，如其说则是空空想明王，安得有谗谄之义，且文亦不明。马元伯谓之子当指世禄之人，君子乃指明王，然有之似之语又不贯矣，岂可云似明王哉，故墨庄从长乐刘氏之说，^以严以之子为勋贤子孙，而君子为先人。谓全诗皆赞贤者德行，《序》小人以下乃推原之词。此较郑说平顺，然有誉处、有庆是世禄，子孙未尝去位也，其词岂似惜之之词耶。严氏谓称是子必有名位，宜蒙宠锡乘驷车。若如其言，则全篇皆虚词，觐而心写语意，岂如严氏所说，明者审之。

裳裳，严引曹说以袞字附会，非也。朱从董说云本作常，陈长发驳之。赵坦云：既为常棣，必不迭字，艺可迭常，常迭则不词。是也。迭字应是形容字。祖



《注》同朱，宜仍从《折中》。陈、朱皆谓常棣无黄华。

顾甫申《传》谓以华叶之盛喻世泽，胡说同。李樗曰：以华喻君说不类。胡云：凡《诗》言之子皆现在之词，皆足驳《笺》。

芸言盛，黄白亦言多采。毛本无说，郑乃凿求。

四駉、六轡，无以见必为世禄所乘。毛说未确，亦无证据。

胡曰：郑以之子为明王，乘駉为贤者子孙，两句中文义隔绝。

魏氏引《潜夫论》谓三家为有诸内形诸外之谊，与祖说合。朱说为有内形外，正是坐实有字。陈长发乃谓形于外何所指，宜之非形外乎。毛之左右虽有《说苑》为证，而宜有二字究不实，且《说苑》本汉说，何可必从也。《折中》右文左武之说殊支。

朱子初亦从《序》。若如《序》说，是通篇皆美世禄子弟耳。

桑 扈

李樗曰：此诗徒见称美古人之德，何以知其为刺，故李祭酒曰：《楚茨》、《大田》陈成王之善而为刺过之雅，《行露》、《汝坟》述纣德之恶而为王者之风，太师晓其作意故也。范处义曰：此《序》不言思古，其诗皆陈古王者之事。大抵序诗者主明诗者之意，有《序》所言而《诗》无者，《诗》意未尽故也。有《诗》所言而《序》无之者，《诗》意自显故也。胡曰：二条可作读《诗序》之总论。析按：胡氏引此二说，欲以明《小雅》诸诗词美而《序》以为刺者不可疑耳。然二说何可从，《楚茨》、《大田》诗中，未尝言成王，铺陈美盛，略无刺意。引古以刺，何必如此铺陈且了不见微文。扬、马之赋靡丽，犹有讽一，此二诗百美而无一刺，则《序》之出于臆断明甚，何可信也。若《行露》乃贞女自作，乃取其人以见文王之化，岂陈刺以见美哉。不闻颂文王者反铺陈桀纣之事以反致其美。若《汝坟》之诗，则明言父母孔迕，固明著文王之德矣，岂此之比耶。吾谓必谓《序》不可信矣。苟如《序》说，则凡美者无不可说刺，《关雎》之说为刺康王，毛《序》又何不从之耶？颂，幸有文武之名耳，若无主名，亦何说为陈文武之德以刺幽王乎。



雅，固非纯以刺过为例也。《鹿鸣》何不说为思古明王之宴宾，《采薇》何不说为思古明王之师劳耶，范氏之说不得辨也。

朱氏驳《序》谓从彼交匪敖一句立说，然彼交匪敖郑乃说为彼之交非敖，彼字实，不如郑说非彼先王也，说见后。

乐胥、屏翰，未尝但切礼文说，若果陈古之礼文，何必说屏翰，古礼岂少，何难援引法度切实立说而但作套语耶？

以窃脂之飞兴君臣往来升降，郑说如此混君臣，非理也。硕甫说兴臣下举动有礼文。

胥，朱说作语词，陈硕甫、胡墨庄皆据《新书》说作相以驳郑说，谓君臣相乐。胡谓此乐胥即《有骅》之胥乐，文法倒装，此亦可通。

之屏，毛曰蔽也。硕甫引《玉藻》曰：诸侯之于天子，其在边邑曰某屏之臣。是也。郑谓天子为天下蔽捍，非也。古无称天子为蔽捍者，此谓万方之屏者，合众侯而言也。以此指君子，断指诸侯而非指王者矣。朱以为为小国之藩卫，祖《注》同，则谓此章专美方伯亦通，祖意领喻诸侯之尤贤者。

硕甫曰：之犹是也。百辟，外诸侯也。

不戢不难二句，郑说作反语，与上不贯。孔申毛加乎字，尤迂冗。至于难字，自以郑意戒惧为是。其难其慎，《书》有征也。王伯申以不为语词，朱子以不为岂不，谓为声急，皆通。戴读不为丕，则与祖说同，王氏则谓丕亦语词。胡谓难乃雠之误，柔顺意，据猗雠《传》。然猗雠乃形容叠字，岂可割为单文。硕甫说雠为行有节度，据《竹竿》佩玉之雠，较胡妥，然皆添改字形，务求异郑耳。

郑说其觥谓徒觥然陈设此尚无伤，然已不必。至谓旨酒思柔谓思得柔顺中和，则添字太甚矣。朱说思为语词，硕甫亦然，亦通。祖说思为意，亦直捷。《折中》说对酒而思柔克，又迂矣。

彼，郑谓彼贤者，此欲圆《序》意，作思古之词耳。然王伯申谓彼与匪同，交亦敖也。据《左传》公孙段赋《桑扈》，赵孟曰：匪交匪敖，福将焉往？胡、陈皆从之，至确且明。若是，则本非思古之意，《序》所谓刺者益无据矣。朱与祖《注》皆同郑说，而彼字无着。



伯申说求为速，聚也。殊不必。

陈栎以维周之翰，四国于蕃，文武吉甫，万邦为宪证朱说，亦佳证也。

鴛 鸯 欧駁《序》谓鸳鸯非雁之类，是也。其辨鸳鸯与交万物无关尤快。

戴岷隐及硕甫、访溪谓飞乃譬不飞者，戢翼而安是弋不射宿之意。然言交于万物有道而但举鸳鸯之飞止，亦殊小而晦。

朱谓此《序》穿凿无理，是也。既云毕罗，何云交于万物；既云毕罗之，何又戢其左翼？而休息乘马摧秣是常有之事，何以见奉养有节耶？

屡云福祿，明是颂祷之词，而以为刺，尤不安矣。

毛、郑说尤怪异，飞乃罗之，便为有道，何如不罗之有道耶。《笺》引獾祭鱼，豺祭兽，尤不合。彼自己当杀之时，此鸳鸯之飞岂至当取而乃飞耶？真迂谬。

朱说则《鸳鸯》全无意义。朱公迁云：既毕之又罗之，既宜福又宜祿，皆有不一而足之意，尤可笑，不如祖说有义。至《折中》以为昏礼，然鸳鸯皆罗，岂昏礼也。纵可附会，亦当谓男以礼罗女，何得谓男女皆罗？且以罗鸳鸯比讲夫妇之礼，则尤无理矣。

张子戢翼之说，墨庄驳之，盖本稍伤于凿。祖《注》虽引之而但云敛其才智，自平顺。至诸儒援引《尔雅》以辨雄雌，殊属多事。墨庄曰：此诗人偶见鸳鸯戢翼在左耳。是也，左右原无俟深求也。

摧、秣二字，毛、郑说难通。胡、陈诸家皆只辨摧莖刍等字之同异，不知莖者，斩刍也，非即刍也。秣者，食马以谷也，非即粟也。刍之粟之，成何语耶？硕甫谓《毛传》本当作摧，刍也，秣，谷马也，犹未分晰虚实之义，而墨庄又必从今本，谓以谷食马为秣，因而食马之粟即谓之秣，然粟之仍不成语也。

硕甫曰：太宰以九赋均节财用七曰刍秣之式，是周公以刍秣之事定为均节财用之式。按：此欲证《序》说，然不足。此乃举事之大者皆有式，非举此谓可为节财之式。如祭祀之式、宾客之式、币帛之式，岂以祭祀宾客币帛之事为节财之式哉。此数者固有侈之时，而举此数者为言，无以见为有节也。如诸诗所载祭祀礼宾客之



仪多矣，可皆谓为诗人意在美其节财乎。

乘马，朱《注》全不解其取义。

頍 弁

郑维伊何附《序》说，然在首又何解也？既旨既多，他篇多言之，非皆已美而不用也。既见非尽愿词，他篇亦可征也。固知《序》说难以附会，即欲从《序》，亦当说为陈古也。

朱驳《序》曰：叙君死丧无日，便谓孤危将亡，不知古人劝人燕乐多为此言。陈长发曰：斯言似矣，然诗中燕乐有即其实而道之者，有愿其然而言之者。知人必论世，美恶不嫌同词。按：朱说是也。郑说即以死丧为王政衰无所依，岂有劝人燕乐而谓不燕乐则国将亡乎？陈欲驳朱，尤为囹圄。乐酒今夕，岂愿然之词，岂作诗劝人燕乐而望其今夕便行之乎？知人必论世，陈氏何以知《序》说幽王为不可移此乃辨其愿然与否，何美恶之可言而曰不同词乎？

弁多矣，不仅皮弁也。维天子燕同姓用皮弁，故毛训为皮弁，此以附会刺幽王耳，然诗则但云弁也。毛以弁兴王者在首，郑则坐实，皆燕服失实，皆自为之说耳。

《稽古编》辨朱说解首章误加二乎字，甚详。按：朱说诚足致疑，恐人误会为有酒肴为兄弟，然服弁则当作指与宴者。朱以岂伊与伊何相呼应，是也。伊与尔所指各别，长发主《序》，故非朱耳。此句辨详下。

胡曰：郑谓王宜宴而弗为，则《经》文明言乐酒维宴，不得谓无宴同姓之事，盖与《宾之初筵》参看，乃其所与沈酗者皆小人，而于宗族骨肉或反多猜忌。《序》言所包者广，非只一宴而已。不能宴乐，亦非不宴之谓。又引《五礼通考》方氏说宴而情文不具。按：此乃护《序》之遁词耳。此诗末但云维宴而止，若如胡说，则当更进以情文之深，不当如此而止也。观诗仅言及宴而止，亦未尝有君子小人之意，若如胡说，则何不刺与小人荒宴，而但云兄弟宴乐也。胡氏既知乐酒维宴非不宴矣，则既宴矣又何所刺耶？若云刺宴而不乐，则《经》文明云乐矣，又何所



刺耶？

严氏谓族人与国同休戚者忧乱亡已迫，而王疏远无由进忠告，故因不宴同姓藉以为词而告以祸败之戒，非欲王宴乐之也。但诗人优柔之意先从宴乐上说来，以渐及危亡警惧之意。此说胡氏亦取之。按：乱亡已迫，《诗》全不见，但云死丧无日耳。然欲其宴乐进言而曰国将亡，可乐酒矣，有是进谏之理乎？欲进忠告而先斥国亡，听者必不从矣。若其说闲话亦太多，且严意末二句仍是愿词。胡既以为非宴词矣，而又取严，何耶？

颀为弁圆貌，张彩之说，祖《注》用之。墨庄亦以为合，陈则以为形容戴弁之貌。

郑说伊何与下在首不贯，胡、陈皆不从，是矣。胡、陈则从《正义》，谓王者在上位犹弁在人首，引《左传》、《穀梁》为证。王氏弁在首而不知，用礼以称之，则刺之甚矣。此说尤凿。曾刳则谓毛意喻诸公何为尊，亦以托于王耳。此二说皆觉于诗意太远，然三家皆谓伊何何期在首，实一意，则是也。祖用朱以弁指与宴者，而在首则别说比意。愚意仍皆浑指与宴者为妙，以免参差。

谓颀弁为王者，无确据也，而尔字尤不当，故祖从朱说为与宴者而以为卿大夫。

何期，朱从郑说，祖从《折中》说。按：上云伊何，则下云非他；上云何会，下云具来，恰相应。

雨雪句，《笺》谓喻王不亲九族，亦有渐自微至甚，《正义》则曰以比暴虐，此皆觉义远，于上下文太隔。朱以比渐老渐衰，与下文紧接，较胜，祖《注》从之。

胡云：郑意谓王不知将亡，且为一夕之乐，君子之宴如此而已。严《缉》则承上言当急与族人相乐于今夕。言今夕谓未保明日之存，言维宴谓天下之事已无可为。《诗记》以末章君子谓族人自谓，非也。按：郑意作反语，不顺亦不完。严《缉》似顺而亦非，既忧危亡，岂有但劝其一宴而已乎，且乐酒维宴乃就现成说，非愿词也。

戴岷隐谓《桑扈》主交际，《颀弁》是来而未见。此真望文生义也。

车 辇

此诗词实无刺意，故卫《序》者亦多说为陈古刺今，然两言觐尔饮食歌舞，明是就现在说，岂思词哉。

郑说之迂，欧备驳之。戴谓托言嫔御，亦臆断。姜氏曰：朱善以此为燕乐新婚上下通用之乐歌。季本曰：君子得贤妻而自庆之词。按：章末曰觐尔新婚，则知作诗之人非即新婚之人。析按：朱、季说最是，与祖说合，必如此乃安。《白虎通》曰：《诗》云不惟旧因，谓夫也。又云燕尔新婚，谓妇也。《尔雅》妇党为婚兄弟，婿党为姻兄弟。是新婚指妇，古训也，故康成解此章末云新婚谓季女也。姜氏之说，不足驳朱、季也。

何氏《古义》曰：婚礼不贺，人之序也。又云：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新婚安得有燕有乐歌耶？朱氏《通义》曰：西亭王孙亦疑及此，然《戴记》所云恐是士庶之礼，天子纳后必与士庶家不同。析按：礼云不贺，不云不燕，祖注以房中之乐为说，是矣。朱说《记》为士庶礼，甚是。此篇在《雅》，当是卿大夫，未可臆定为无乐，且此新婚相庆，安知不在三日以后乎？《稽古编》亦以不举乐驳朱，皆非也。《折中》说为在道设燕，则凿矣。

胡氏按曰：此说皆过于坐实诗词耳。《序》云思得贤女，首章即曰思变季女，是全篇皆虚拟之词。燕喜燕誉与韩媼燕誉同本，非谓新婚燕饮，式歌且舞与可与晤歌同，亦非谓新婚乐歌，至酒肴饮食乃是兴词。析按：思乃语词，硕甫之解至确，非虚拟之词。详通篇词旨无虚拟之意，衍《序》见《序》云刺，故以思附会之。康成又以思变附会《序》之思，非毛意本然。燕喜，胡说是歌舞，谓与可与晤歌同，亦是，然彼云可与是虚，此云式歌且舞则实指矣。胡氏必欲护《序》，何如说为陈古刺今，顺文解之为安耶。

间关句，毛以为兴，郑则实指。李黼平申毛，甚迂，硕甫申毛，则云陈古刺今而已。

间关，朱从董以为设鞀声，长发、墨庄皆驳之，访溪谓当从《传》、《笺》。





思字，郑说正以附会《序》思字耳，朱既以为实指，乃亦云思彼，则无以驳《序》矣。硕甫曰：思，语词，与思齐太任、思媚周姜句例同，是也。

逝，郑说为往迎，后皆从之，盖连上句为义。硕甫说为往嫁。

匪饥匪渴，郑说为往迎行道，来括，又说为会合离散之人，添字太多。如其说必曰道中饥匪饥，渴匪渴，望德音来会离散而后可，何其迂而支耶？朱说为望意，硕甫说有此德音，宜与我王作合，此可从。祖《注》在道二字犹牵于郑义，可删。

好友，胡曰：如郑说思乐新婚，无端牵入朋友，迂而不切。范氏谓好友谓季女之贤友，言贤女不可多得，亦未必然。《关雎》云琴瑟友之，钟鼓乐之，即此好友燕喜之义。《白虎通》曰：闺闼之内，衽席之上，朋友之道也。然则好友犹言嘉耦，而王谦词与虽无德与女一例。析按：范说亦迂，朱亦从，郑诚迂而不切，胡说是也。但是自谦词，亦代王谦耳。

郑说燕喜燕誉歌舞我心皆为大夫，使各章上下语意相隔，皆附会《序》之过也。斥王曰尔，尤觉非理。

硕甫曰：时读如男女及时之时。是也。又谓女乃父母家之称，教言教之以妇道，引《葛覃·传》为证。谓来为语词则非也。上章之来，硕甫未解为语词，此不应歧异。

平林陂，硕甫谓譬女在父母家，此务欲反郑耳。若如此说，则好尔无射何以贯下，旨酒嘉肴又在何处？诗词失叙矣。

愈氏谓辰读为振。振振，信厚也，单言之犹依依，单言为依也。依既状木，辰当状女。此说亦善，但无据耳。

好尔作好王，郑说也。无论斥王为尔不当，上方言硕女来教，下忽言好王无射，无乃隔乎。

饮酒食肴，郑说为大夫。胡曰：依其说则似以虽无德为句，下六字为句，按之《经》文，实不相合。严小变之曰：贤女虽无恩德及汝，尤迂曲。上方言令德，下忽言无德。惟姜氏曰：得此令德之硕女，即如一饮一食，躬俭可风也。吾君虽无绝大恩德与女，女欣喜歌舞不置。按：此以女指季女，无德指王，是也。但上四句不过兴词，言硕女之德如是，虽王无德与汝，亦能乐说君子，犹之无旨酒嘉肴而亦饮



食也。析按：胡駁眾說是也。然姜氏之說亦太泥，好爾既是好王，此又言王無德，既幸賢女之來，何又作此說？如此說則一時稱王為爾女，一時又稱女為爾女，太迷離矣。觀朱氏之說何其平順，乃必墨守《序》說而凿之，何耶？且如胡說，則歌舞者何人乎？王歌舞乎？女歌舞乎？姜謂感德，則謂女感王德，語本甚支，胡又惝恍其詞，究何意耶？孔氏以女為朋友，呂、戴、朱說從之，以應上雖無好友，亦非毛意。碩甫解與女為好爾，尤無據。諸家之說皆謂語氣言不必姜似之賢，但得德音令德之女，已有歌舞喜樂之盛。按：既云德音令德，乃猶是思其次耶。固欲附《序》，遂多迂曲，既云德音令德，而又謂此章無德作無大德解，德音令德何以知非大德耶？

朱氏說是矣，而與字猶未有確詁。析按：王石臞說《左傳》一與一曰：與，當也，相當、相敵，古皆謂之與。引証甚多，詳見《經義述聞》。此章亦當用此詁，言無德敵女乃娶者之謙詞。胡氏既知為謙詞，而不知用此詁。碩甫既受教於王氏父子，乃訓與女為好爾，了無證據，何耶？

陟岡析薪，朱無說，呂以陳氏謂以喻婚姻。胡謂詩中以析薪喻婚姻者不一而足。此說較《箋》說為勝。詩中爾字《箋》皆指王，亦以陳氏即指季女者為勝。我，詩人自我。按：喻婚姻亦通。祖《注》則以喻女，《折中》說為遠道迎親之喻則凿。戴以析薪去蔽為望至之詞，又異於鄭。至詩中爾字自當指季女，而謂詩人自我則非。果詩人是大夫，何可出此語？

碩甫說高岡為城隅，涓涓猶蓁蓁，比女有色為德，亦可通。至以覲為遇配偶之義，然則我又王自指矣，又何以為大夫之詞耶？

鮮，《箋》訓善，亦通。

高山數句，鄭說忽作戒王之詞，殊支。碩甫謂鄭說上下文不屬，是也。碩甫則說為高山即高岡，行即女子有行之行，以秣馬秣駒，為兩御之証。四牡二句則是以為實事，而又云如琴以喻能御眾，此說亦可通，與朱近。較朱說高山猶切，然不如祖說作相戒之詞尤有味也。《折中》說此二句則脫矣。歐說高山二句，謂勉其不已，殊與下不貫。如祖說則頌中喻勉，乃不失娶者之體。歐說四牡略同陳，宋儒每用之。胡氏則謂《禮記》、《史記》諸書所引，雖所喻不同，按之詩詞，自當喻賢



女仰止行止，致思慕之意。如《笺》说王能仰慕，则未免多一转折。按：此驳《笺》是矣。而比贤女为高山大道，未免太过矣。

孙敏、王肃以新婚为褒姒，所据《传》云慰，怨也。长发好异而从之，硕甫、墨庄、臧在东驳之详矣。

青 蝇

虞东沿何氏《古义》以为刺褒姒谗宜曰，魏源亦用之。胡曰：诗言固无所不该，即谓指幽王亦无不可，然必以棘为九棘，榛为妇贄，则凿。

胡曰：青蝇逐臭，藩篱之间，秽恶所聚。毛意但以此为古蝇之所常集，必有所以引之而复营营者，渐至于迫近，以兴谗人卑贱之流所处污下，必信谗者有隙可乘，而后能用其交构。严《缉》云：营营往来，将入宫室，不但止樊而已，喻当防其渐也。

榛棘皆所以为藩。祖于后二章各作兴意，盖用《折中》。

二人，魏谓指王与母后，用何氏说。

构，《笺》说交乱，李黼平以《说文》构字训为证，是也。祖从《折中》说为捏造，然捏造二人不词，当仍从《笺》。

祖训岂为明切，弟为乐易，乃用《折中》。古训皆训岂弟为乐易，明切之训不可从。

宾之初筵

朱从《韩诗》以为武公悔过之作，胡引秦氏《诗测》曰：玩既醉而出四句应是武公侍酒于王，见同列之醉而失礼，故作此讽之，讽其既醉宜出也。若饮酒悔过，则自为主，不应转咎宾之不出。朱氏《通义》曰：若只是悔过，当与《淇奥》为类矣。《序》云刺时者，武公于幽王之时入为卿士，不敢斥言王恶，借悔过以刺之。姜氏《广义》曰：以刺时之义为自悔之词。胡曰：二说盖欲通毛、韩两家之邮，然



使武公果止借悔过为谏词，而作《序》者遂坐之曰饮酒悔过，是近于痴人说梦矣。且诗中所言舍坐屡舞，号呶侧弁之状，将谓他人乎？抑武公自谓乎？若谓他人，则犹是刺时也，若其自谓，则以借讽之词，亦不必如此形容尽致。斠按：胡驳朱、姜，是也。然秦说亦未妥，既醉而出，非宜出之意。

《序》云刺时本无弊，衍《序》者以为幽王，则非矣。通篇未尝言及幽王，特宗《序》者说为天子大射之礼耳，然此正非专指大射。朱《传》混天子诸侯之礼，长发以六不可解诂之。而先射而燕，燕毕而射，射毕而祭，祭毕后燕，诸儒又复纷纷，要皆将诗词看泥，必以为相属，遂有天子诸侯大射燕射之尊。其实如吾祖说泛作戒酒之词，首章言射燕，次章言祭射，后三章泛论，自是平平荡荡，何必纷纷哉。戴东原曰：首章言射之饮酒，次章言祭之饮酒，两不相蒙。

《折中》注第三章曰：又言宾之初筵者，以明非射非祭，燕饮而已，所谓凡此饮酒者也。此说大有关，明言凡此饮酒，可见前之举射举祭乃明酒之礼，既非指实事以刺王刺宾，亦非自叙其过。刺王之说既无可见，刺宾之说诚如秦所驳，若自叙其过，则胡氏所驳也。

许白云曰：一章言因射而饮，二章言因祭而饮，是言古礼，三章以下则今之失。

《正义》谓毛以首章为燕射，次章又重言燕事及燕时之乐，因论乐遂引而致之，言可以进乐先祖，上二章皆陈古。郑则谓将祭而射，谓之大射，大射先行燕礼。首章上八句言射初饮燕之事，下六句言大射之事。二章言作乐以祭之事。三章、四章言今王祭，末与族人私燕，小人为宾。吕引董曰：崔《集注》以一章为大射，二章为燕射，王、吕、严皆从之，以郑主大射为长。胡谓毛亦以首章前八句为大射之燕，后六句为既燕而射，大射亦行燕礼，亦可谓之燕射。烝衎烈祖以下，则当如《正义》所申，指射时之乐，非谓祭也。各奏尔能以下又起下文射事。郑于次章皆以祭事释之，然各奏尔能谓是子孙献尸，《疏》申以尸尊神之象，子孙敬献之是其能，殊不成语，至宋儒谓次章为祭毕而燕，燕而又射，遍考《经》、《传》无其事。咸斠案：此说首章是矣，次章明是祭事而必以郑为非则非也。各奏尔能下明言手仇、人又，则能字自是指手仇、人又，无由见为言射。善于献酬亦可为能，何不咸



语，但《正义》所释太粘滞耳。郑说固甚通，惟郑又有不可从者，则以自首至尾通释为刺当时事耳。欧曰：如郑说既已肃然有礼，顿出小人之态，岂近人情。盖前二章陈古，后三章刺今，与《正义》申毛合，此则郑之不及毛者。若胡氏所驳宋儒之说，则又必欲说首二章为一贯，遂拘碍难通耳。如祖用姚说，则首章射，次章祭，各不相蒙，皆通论饮燕之节，既不必争于射燕之先后，又无牵合之弊。

陈硕甫曰：左右犹东西也，加筯者，广庶品也。偕与皆通，遍也。与郑举酬，举旅行酬也。《燕义》。此与朱异。

朱引《大射仪》正改县，俞谓《大射仪》实无此文，祖不用，但用郑《笺》。

以祈尔爵，祖《注》云：求中，非好胜也，祈尔饮酒也。此与郑说求爵汝、朱说同。硕甫引《礼记》求中以辞爵以证毛，是也。下又引姚氏说求尔爵以饮我为不胜者之词，谦言己必不中，愿饮尔爵云云。此又与上文异，当是从姚而上文失删。华谷取《礼记》以驳郑，与孔《疏》求不饮女养病之爵同。长发谓据《疏》、《笺》当本作求女爵，同《射义》同。按：如陈说则求不饮女爵，反云求女爵，则语反。要之，求爵女，求饮女也，此饮读去声，与求不饮女之爵意仍同也。《经》文明言求尔爵，则云求尔饮自顺。若云求不饮女之爵，则反是添字为说，故墨庄曰：若作爵女，必增字成句，于本文语气不合。窃意此本罚爵而谓之祈言，欲射中以求尔之卒爵，辅广所谓借此以劝饮耳。

壬林，毛说难通，有大有君，殊不成词。《笺》读壬为任，为大夫与君，顾访溪从之。俞谓任与男同声，《禹贡》男邦，《史记》作任国，任谓小国之君，林谓大国之君，说甚辨。戴则谓形容为礼之词，壬壬然盛大，林林然多而不乱，同朱《传》。此与郑说皆与二有字语气合，惟戴说壬林无证据。

各奏尔能，说见前。

康爵，祖《注》既从朱前说，与毛同，而又存朱所引或者读坑玷上之说混为一，似宜刊去。玷上之说，长发已驳。

宾载手仇以下，硕甫依毛通说为射，然本诗意主于燕，不宜烦说射事。戴谓《传》非，曰：首章言射之饮酒，次章言祭之饮酒。是也。

洪筠轩读又为侑。戴从郑说而谓仇当如字，二爵二觚四解，两两相对，故曰仇。